

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的相关文件。现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、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体现了谨慎性原则，且更加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宜。

2019年1月29日

（独立董事签名见下页）

（东山精密独立董事意见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：罗正英

姜 宁

高永如